

关于第一轮第三批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0）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贯彻落实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工作要求，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0）已完成整改，现将整改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四十六团、四十八团、四十九团、五十团、五十一团、五十三团、五十四团、叶城二牧场 8 个团场未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作。

二、整改目标：结合师市及各团场实际情况，未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的团场建成垃圾填埋场或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周边县市或团场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整改措施：一是要求四十九团、五十团、五十一团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图木舒克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四十六团转运至麦盖提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四十八团转运至四十五团垃圾填埋场处置，五十四团转运至莎车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并规范转运台账，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二是要求五十三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要求叶城二牧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四、整改情况：一是四十六团转运至麦盖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四十八团转运至四十五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四十九

团、五十团、五十一团转运至图木舒克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五十四团转运至莎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二是五十三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4年5月份投入使用。三是叶城二牧场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5年7月份投入使用。

现向社会进行公示，诚恳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2025年9月3日-9月13日（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局

通讯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滨盛街3号

联系人：吕有红 19399585657

邮 箱：1985693304@qq.com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

